

**《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吨/年苯酐、20000 吨/年乌洛托品、15000 吨/年甘油等 13 个  
树脂及配套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次仅验收 50000 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2000 吨/年有机硅树  
脂项目)**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审批文件等要求,本着建成与正常运行的原则,采用分期验收方式,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吨/年苯酐、20000 吨/年乌洛托品、15000 吨/年甘油等 13 个树脂及配套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50000 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2000 吨/年有机硅树脂项目”进行分期验收,编制了《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吨/年苯酐、20000 吨/年乌洛托品、15000 吨/年甘油等 13 个树脂及配套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50000 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2000 吨/年有机硅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属于“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吨/年苯酐、20000 吨/年乌洛托品、15000 吨/年甘油等 13 个树脂及配套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整体项目中的一部分,为阶段性验收,按当前的验收环境管理相关要求,本次验收将最终纳入整体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畴一并完成验收。

2020 年 10 月 7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50000 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2000 吨/年有机硅树脂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组审阅了“《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吨/年苯酐、20000 吨/年乌洛托品、15000 吨/年甘油等 13 个树脂及配套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50000 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2000 吨/年有机硅树脂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产能核算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批复文件”、相应的监测资料等文件资料,并对项目运行状况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拍摄了现场影像资料与图片,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50000 吨/年苯酐、20000 吨/年乌洛托品、15000 吨/年甘油等 13 个树脂及配套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50000 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2000 吨/年有机硅树脂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性质：扩建；验收性质，分期验收，为整体项目的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三木集团合成厂区（都山河北侧）。

建设规模：50000 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及 2000 吨/年有机硅树脂。实际生产运行规模：50000 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及 2000 吨/年有机硅树脂。

### 2、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08 年无锡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开具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前期工作联系单同意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树脂及配套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编号：004）；2008 年 12 月 15 日，宜兴市化工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了联合会审，同意本项目进行上报[宜化联纪（2008）08 号]。2009 年 6 月无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吨/年苯酐、20000 吨/年乌洛托品、15000 吨/年甘油等 13 个树脂及配套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8 月 31 日由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以锡环管【2009】（82）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审批。审批后进行建设。

企业于 2010 年 2 月，“50000 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2000 吨/年有机硅树脂项目”建成、投产与生产运行，期间一直未履行“三同时验收”，2019 年 4 月 18 日，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发现本项目建成后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入运营，属“未验先投”，对本项目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宜环罚决[2019]106 号），并要求整改，尽快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后，企业按环境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整改，推进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8 月 18 日，无锡市应急管理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分厂复产的意见”，同意有机硅分厂、不饱和聚酯树脂分厂组织复产。

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次验收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要求，调查了项目的实际生产运行状况与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状况，核对了设备与产能匹配性、项目批建的符合性，邀请专家对设备与产能匹配性进行专题评审，编制了阶段性验收项目的变动的的影响分析报告并进行专家评审，对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进行的验收监测。

###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及风险防范措施投资为 7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约 1%。

### 4、验收范围

《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吨/年苯酚、20000 吨/年乌洛托品、15000 吨/年甘油等 13 个树脂及配套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共包括 13 种产品，本次验收范围为其中的 2 种产品：50000 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及 2000 吨/年有机硅树脂，属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 2 种产品的主体工程（生产线）及与之配套的储罐；环保工程：50000 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套“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000 吨/年有机硅树脂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套“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及一套二级降膜水吸收装置）以及 300m<sup>2</sup> 危废仓库一间（依托现有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建成后主体工程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类型均不变，生产工艺不变，部分生产装置类型有所增加，企业已编制产能核算报告，并经行业专家审核论证，根据核查报告评估意见（见附件），企业实际生产产能与环评中一致，未增加；企业同时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经专家审核论证，出具评审意见，根据报告意见，企业生产装置的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原环评审批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中的任何一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依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专家评审意见，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应管理要求，本次阶段性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环境管理范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有机硅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分水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厂区的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各类收集管网收集后，依托三木化工现有废水预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达到宜兴市官林凌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做进一步处理。

#### 2、废气

有机硅树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物料混合过程产生粉尘（环评时涉及粉尘，但实际运行使用均为液体物料，无粉尘产生）及二甲苯、浓缩过程产生的 HCl 及二甲苯、真空缩合过程产生的 HCl 及二甲苯，经反应釜上方的冷凝器处理后通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同一个 15 米排气筒进行排放；水解过程产生的 HCl 经二级降膜水吸收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过程中，冷凝过程产生甲苯及苯乙烯，经反应釜上方的冷凝器处理后通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同一个 15 米排气筒进行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鼓（引）风机、空压机、循环冷却水站的冷却塔和污水泵等各类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采用安装隔声门窗、房屋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固体废物

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同时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已建成 1 间 30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本项目依托其设施。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备案，与宜兴市事故应急求援部门建立了正常的定期联系，并定期组织全公司员工进行演练。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 ②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吨/年苯酐、20000 吨/年乌洛托品、15000 吨/年甘油等 13 个树脂及配套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项目未涉及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 ③排污许可情况内容

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200714086395P001P

#### ④“以新带老”内容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以新带老”措施，新厂区第一小区熔盐炉燃料及合成厂区 3 台导热油炉燃料均改为天然气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运行期间，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确定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25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00921005）。

#### 1、废水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00921005），污水预处理站出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宜兴市官林凌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有机硅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二甲苯、HCl 经“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05 排放，有机硅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 HCl 经二级降膜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06 排放，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00921005），排气筒 FQ-05 和排气筒 FQ-06 出口处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环评中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70\text{mg}/\text{m}^3$ 、

HCl $\leq$ 100mg/m<sup>3</sup>)。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甲苯、苯乙烯经“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18 排放，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00921005），排气筒 FQ-18 出口处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环评中的排放浓度限值（甲苯 $\leq$ 40mg/m<sup>3</sup>）。

无组织废气：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00921005），企业厂界外下风向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中要求的标准限值。（甲苯 $\leq$ 2.4mg/m<sup>3</sup>、二甲苯 $\leq$ 1.2mg/m<sup>3</sup>）。

### 3、噪声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QCHJ20190001584），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区的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废包装袋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过程中压滤产生的滤渣属于危险废物，全年产生量约 36.7 吨，企业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06，900-406-06），全年产生量约 15.8 吨，企业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13，265-104-13），企业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甲苯、二甲苯的年接管量及废水量符合环评/批复中考核要求。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氯化氢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考核要求，具体内容见验收报告。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宜兴市官林凌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零排放。生产设备采取了隔声措施，噪声达到验收执行

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的阶段性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应急预案的演练，落实对事故性污染的控制和防范的相关措施。落实好安全与环保的联动机制，强化员工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2)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梳理本次验收的所有资料并归档保存。

(3)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建议本次阶段性验收最终将纳入整体项目的验收范畴，并在最终验收时强化本次验收后的回顾，突出其后续是否变化的分析与影响。

(4) 建议企业在条件具备后，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与环境政策，适时对整体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

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7日

## 《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吨/年苯酐、20000 吨/年乌洛托品、15000 吨/年甘油等 13 个树脂  
及配套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本次仅验收 50000 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2000 吨/年有机硅树脂项目)

时间：2020 年 10 月 7 日

地点：江苏省宜兴市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孙炎	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处长	孙炎
成员	专家	顾玉	南京师范大学	高工	顾玉
		吴治生	生态环境评价中心	研高	吴治生
		孙建峰	宜兴市环保协会	高工	孙建峰
	建设单位	蒋涛	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副厂长	蒋涛
	验收监测单位	孙经友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经友
	环评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邱伟	常州中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邱伟